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环批复〔2008〕120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 醋酐联产醋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醋酐联产醋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请示》（渭河洁能发〔200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拟在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南建设7.5万吨/年醋酐、3.5万吨/年醋酸、配套40万吨/年甲醇生产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空分装置、甲醇生产装置、一氧化碳制备装置、醋酸、醋酐生产装置）、辅助工程（煤运系统、火炬、贮运系统等）、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输变电系统、自备热电站等）和环保工程（硫回收、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总投资3238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33万元，占总投资的4.67%。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分别控制在1620吨/年、62吨/年。因此，我局同意你

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筒仓储煤,密闭皮带输煤。自备热电站建设 2*220 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1 台 3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采用石灰石炉内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不低于 85%;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预留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烟气经高效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0 米高烟囱排放,其污染物排放需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中第 3 时段的相关限值要求;建设高效硫回收装置,工艺废气经除尘、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可燃性工艺废气应作为燃料综合利用;事故废气和非正常生产状态排放废气进行 50 米高火炬放散,配置备用点火装置,防止事故废气直接放散污染周围环境;罐区应采取喷淋降温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工艺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恶臭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应尽可能考虑减少工艺和槽、罐区的扬尘和气体逸散环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污废水经分质分类处理后应尽可能循环利用,排放需满足《渭河水系(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06)

中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二级标准。设立事故废水溢流排放与生产线的自动连锁切断系统,设置足够规模的环境事故应急调节水池和消防水收集系统,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渭河。

(三)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向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报登记,并送往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五)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并储存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六)应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

(七)按照“以新带老”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解决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期、二期工程存在的全部环保问题,并纳入本项目环保验收的内容。

(八)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环保责任,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连续监测装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委托渭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并将有关情况报省环保局备案。

五、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分别送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和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主动接受市、区二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化工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环境监察局，渭南市环境保护局，渭南市环境监察支队，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渭南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陕西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3月5日印发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7〕224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醋酐联产醋酸项目（甲醇装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双醋项目甲醇装置环保竣工验收的申请》（渭河洁能发〔2017〕1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47号）文件中“对仅存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尚未完成问题的项目，各地在明确搬迁工作责任主体、实施方案和责任追究方案等后，环境保护部门可先行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规定，我厅于2016年11月30日，组织对该项目甲醇装置部分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渭南市高新区。项目原计划建设7.5万吨/年醋酐、3.5万吨/年醋酸、配套40万吨/年甲醇生产装置。实际建设过程中，空分装置未建，委托空气化工产品（陕西）有限公司提供；醋酸和醋酐装置因工艺问题未建，仅建成40万吨/年甲醇生产装置。本次验收只包括40万吨/年甲醇生产装置。项目建成部分总投资26.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亿元，占总投资的6.49%。

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局曾以陕环批复(2008)120号文件对《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醋酐联产醋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甲醇装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三、项目甲醇装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按照渭高新函(2016)62号文件承诺，完成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

(二) 加强企业对环境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杜绝事故性排放。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和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后监督管理。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对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抄送：省环境保护执法局，渭南市环境保护局，渭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